湟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评估

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2024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4〕301号）及《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开展2024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宁财监字〔2024〕328号）工作要求，现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范围和时间

**（一）检查范围。**主要检查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必要时可追溯至以前年度，也可延伸检查相关单位。涉及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代理记账公司等，具体如下：

**一是**开展部门（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抽查工作事项多、资金核算管理任务量大的部门（单位）。**二是**开展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根据我县金融企业、政府投融资平台实际情况，确定不少于1家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三是**在会计行业市场方面，围绕无证经营、虚假承诺两类问题，抽取县域内的代理记账公司开展检查。

1. **检查时间。**

**1.自查自纠阶段（本方案下发之日至6月7日）。**各部门（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对本部门（单位）的自查工作，于6月7日全面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形成自查报告（二级预算单位自查报告、自查台账需由主管部门汇总），于6月15日前报送至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评价室。针对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必须如实反映，认真纠治，零问题预算单位（部门）须出具承诺书，各单位自查自纠结果将作为抽取复查名单的重要参考依据。

**2.重点复查阶段（6月8日至7月31日）。**根据自查情况，县财政局对各预算部门（单位）开展复查工作，围绕自查自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持续深入核查重点问题。重点关注自查零问题单位开展复查工作，形成重点复查情况报告。

**3.整改报告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做好有关问题审理处置整改工作，8月15日前，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评价室，由县财政局全面总结我县2024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二**是**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四是**“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等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五是**办公用房建设相关规定履行情况；**六是**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情况及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七是**其他相关政策学习落实情况。

**（二）企业。**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或单位是否存在自行制定但不符合现行统一的财务制度等情况。**二是**对金融机构或政府融资平台，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揭示风险隐患，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如：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提供对外担保；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虚增收入；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名股实债、循环注资、少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

**（三）代理记账机构。**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财会〔2023〕26号）相关规定，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是否超出代理记账经营许可范围招揽审计、评估业务，是否违规参与承办审计、资产评估业务获取服务收入；**二是**检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检查是否存在不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四是**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行业突出问题。

三、组织领导

为有序推进专项行动，现成立湟源县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督评价室，**根据专项检查内容，各科室按照职责分工，需协同监督检查室做好各自领域、各对口预算部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预算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系统谋划部署。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安排专人具体落实，二级预算单位专项整治工作由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统筹推进，严格按照各阶段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汇总报送相关检查资料。

**（二）确保工作质量。**县财政局要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与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等的对接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公平公正执法，杜绝隐瞒事实、避重就轻等问题，确保整治工作质量。

**（三）依法依规整治。**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切实把自查自纠工作落到实处，如实查纠。对主动查摆、及时纠正的预算部门（单位），按规定处理。在整治中发现确属违规违纪问题但难以深入核查的，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处置。对重点复查发现的问题，特别是今年来屡查屡犯的单位、重点复查发现问题的自查零问题承诺单位，作为本地区典型案例进行上报；对失职失责造成国家资金财产严重损失、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

**（四）加大督促指导。**检查组要有重点地开展督促指导，督办典型案例，验收工作效果，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自查自纠阶段。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复查工作不认真、走过场，以及拒绝接受检查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

**（五）健全长效机制**。县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自查自纠和重点复查发现问题的分析和研究，剖析问题根源，举一反三，反思管理漏洞和制度短板，持续完善一批规范管理、推进改革、优化机制的政策制度，形成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为推动地方政府科学决策、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基础。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预算部门（单位）要认真开展此次监督检查自查工作，全力配合检查组高质量完成重点复查及问题整改阶段工作，严格按工作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附件：1.湟源县2024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台账

2.湟源县2024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零问题”承诺书